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5.01.20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導師會議通過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0.06.3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01.02.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1.08.2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01.18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9	102 學年度第一次公聽會
103.02.06	102 學年度第二次公聽會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3.06.0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導師會議通過
103.06.14	102 學年度第三次公聽會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4.01.12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104.01.17	103 學年度公聽會
104.01.27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1.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6.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8.6.28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0.8.3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2.2.10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31151 號「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
- 二、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學校訂定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四、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 貳、目的與原則：

- (一)目的：本於本校誠、信、勤、樸之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成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與輔導學生之目的。
- (二)原則：
  - 1、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2、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3、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4、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5、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參、作業規定：

一、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之因素。
- (五)平日之表現。
- (六)行為次數。
- (七)行為後之表現（含其行為與不行為）。

二、學生之獎勵與懲處，區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品或獎金。
  - (3)獎狀。

(二)懲處：

- 1、警告。
- 2、小過。
- 3、大過。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或全學期均符合本校服儀規定未有違反情事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 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 (八)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二)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六) 按時繳心橋 (週記)或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十七)代表學校參加台南市或南部區域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 (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或活動，成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校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二)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十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校愛國運動有具體優良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有特殊優良行為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八) 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行、優良行為，足為同學楷模或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 響應愛校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七、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辦理。

八、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不當使用公共設施(如電梯等)，經勸導無效者。
- (二) 未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完成請假手續，屢勸不聽者。(曠課累計每達8節者)
- (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
- (四) 違反本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未確實提供家長住址以致家長無法接獲學校通知，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 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七)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經查證屬實者。
- (八)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含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單車雙載、併排騎車、裝設火箭筒...)，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至第 76 條者或第 78 條至第 81 條，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 觀看、閱覽、收聽、使用、或意圖散布、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或限制級之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 擾亂上課秩序(含上課未經授課老師同意使用手機或使用其他電子產品)，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情節輕微者。
- (十二) 參與班級整潔工作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 教室、走廊、樓梯等建築物內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未經報備，私自進入或逗留教室(含例假日、放學後、室外課)、辦公室及非上課場地者。
- (十五)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 使用刮鬍泡、水、顏料等物品蓄意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物品或破壞環境衛生者。
- (十七) 本校學生恣意將腳踏車或機車停在校外，影響周遭居民生活進出，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八) 在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
- (十九) 在不適當場地晾衣服、鞋子或餐具等，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影響他人權益。
- (二十) 未依規定時間繳交行政資料，經催繳一次後仍未繳交者。
- (廿一)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 (二) 刻意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使用，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三) 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在校內、外公開場合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五)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 不假離校外或從非開放之出入口進出學校者。
- (七) 參與涉及不實、虛偽、欺騙或從事任何會傷害個人公正、信譽之文字、圖畫或行為，經糾正不聽者。
- (八) 私拆他人函件或盜用他人電子帳密，影響他人權益。
-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十)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者，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者。
- (十一) 事前未經師長同意，無故缺席開學典禮、休業式、周會等重要集會者。
- (十二) 違反智慧財產權由本校自行查獲，情節輕微者。
- (十三)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五) 擾亂上課秩序、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等基本權利，或於上課期間使用手機，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未經導師同意私自複製班級教室鑰匙，或未經庶務組長或設備組長同意，私自複製教室、辦公室鑰匙或電梯、數位講桌感應卡者或使用其複製者。
- (十七)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

之物者。

(十八)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區域(如施工場地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逗留、戲水者。

(十九)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廿一) 攜帶酒類飲料或菸品(含電子菸)進入學校，經查證屬實者。

(廿二) 無故不服從師長之指導，且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大過：

(一) 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二) 恐嚇勒索、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者。

(三) 違反本校教務處訂定之「臺南高商學生考試規則」或檢定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搶奪、侵占他人之物者。

(五) 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六) 賭博、吸食或注射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七) 凡意圖欺騙他人或為生損害於他人而偽造、變造文書、偽造印章，登載不實事項或使他人登載不實事項者。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致影響班務或校務推動者。

(九) 酗酒、吸菸(含電子煙)、吃檳榔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查證屬實者者。

(十) 攜帶、持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物品者。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十二) 凡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等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十三) 違反智慧財產權由警政單位查獲函知校方者。

(十四)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五) 透過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發表或攻訐謾罵他人、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之文章、言論或文字、圖像。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七) 對師長、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十八) 飆車、酒駕、危險駕駛，事證明確者。

(十九) 對他人言行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等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

(二十)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 1、加暴行於人者。
- 2、互相鬥毆者。
- 3、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十一、舉凡記大過後行為表現，仍未見改善者，應轉介輔導室進行專業輔導。

#### 肆、獎懲相關程序

一、有關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後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記功、記過，會請導師、輔導教官、相關老師簽註意見，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
- (二)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執行。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 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四)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三、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伍、「學生特殊管教作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陸、經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學生在校肄業或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功過相抵具體作法，依據改過銷過辦法辦理，學生離校時，功過均即時消除。

捌、學生之獎懲，應列舉事實，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玖、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要要點另訂之。

拾、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拾壹、本要點經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並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